

## 《经销产品销售合同》

本《产品销售合同》（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10】日在【西安】签署：

甲方：【山阳县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政府大院前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诗祎 15129498790】

电子邮箱地址：【2406681400@qq.com】

乙方：【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58 号腾悦广场 1 号楼六层 6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马璟 17792416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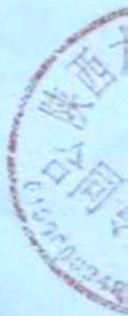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地址：【1832426094@qq.com】

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合称为“双方”。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自助求职机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产品供应能力，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第 1 条 产品价格

1.1 经协商一致，甲方拟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产品功能	数量	基础价	合计
求职机 Max: 24.寸	刷脸求职 职位展示 海报展示 视频播放 招聘会签到管理	1 台	24000 元/台	24000 元
求职机 Mini: 8 寸	刷脸求职 职位展示 海报展示 视频播放 招聘会签到管理	1 台	7200 元/台	7200 元
软硬件服务	一、软硬件服务 1. 硬件维保, 提供电话技术服务、排除故障 2. 后台软件服务(含迭代开发升级) 3. 网络 4G 通信 4. 信息发布 5. 数据统计 二、运营服务保障 1. 培训服务, 对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 确保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行、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2. 巡检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运作, 保证人脸识别镜头表面干净和拍摄质量, 保证设备表面整洁。	1 台	2500 元/台/年	/
合同总金额: 31200 元 (1 年使用期届满后的软硬件服务费另行支付)				
注: 在双方合作期间, 软件服务升级产品所产生的其他增值收费服务项, 双方再另行约定价格。				

1.2 本协议项下各项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甲乙双方均应自行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1.3 甲方付款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之前。

本协议项下全部采购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后, 乙方将按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 为甲方开

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乙方账户银行的流水账单作为甲方完成付款的唯一凭证)。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发票丢失或者发票过期未认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通过本协议采购的求职机硬件设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采购价款已经涵盖使用期为1年的软件服务(为免疑义,前述1年使用期自该设备与软件后台账号绑定激活之日起计算);如果甲方在前述的1年使用期届满之后,需要继续使用软件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则自前述1年使用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视为“新增使用期间”,甲方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应新增使用期间的软件服务费,其中每一台求职机上的配套招聘软件系统的服务费标准为 2500元/年,其他增值服务的价格以双方另行协商订立的补充协议为准。

## 第2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2.1 发货时间: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全部采购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零工市场(信隆小区十字)

2.3 送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报备的信息运送货物。如甲方需上门自提货物请勾选下述:

自提:以上货物由甲方委托人(必填): \_\_\_\_\_到乙方指定提货地点凭有效证件自提,须提供给乙方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证件号码(必填):【    】。

2.4 乙方应在收到设备采购款后及时联系甲方(统称“收货方”)并发货。如本协议约定的发货日前,甲方尚有在过往交易中产生的且到期应付乙方的货款(下称“逾期货款”)未付清的,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发货日前向乙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直至甲方付清全部逾期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对于产品的保管责任及产品的损毁、灭失或其他产品有关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付至收货方之时起即转移至甲方。如果甲方因为收货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货或导致乙方未能及时交货,乙方有权继续对产品进行保管,但与产品有关的风险及相关运输和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

2.6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变更约定的发货时间、收货地点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要求变更发货时间、收货地点的,应在交货日前7天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应予以同意,由此增加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7 若乙方发货后4天内(“运输期限”)甲方未能收到产品,则甲方应在运输期限届满之

日起3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双方约定的合同产品。

2.8 收货方应当在货到后7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该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过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在甲方验收过程中，乙方产品确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将给予更换，并承担为此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9 乙方产品及服务交付给甲方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验收后，除非发生符合乙方售后服务政策或者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不予退货退款。

2.10 甲方购买此产品后，只能在山阳县内销售或者使用，销售客户必须是终端使用客户，不能是经销商，甲方一次性购买一体机数量不低于2台，甲方销售产品定价：求职机 Mini：8寸价格不低于8500元，求职机 Plus：15.6寸价格不低于15000元；求职机 Max：24寸价格不低于25000元；各型号设备软硬件服务费不低于2500/年/台，禁止甲方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

2.11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服务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使用，甲方不得擅自将产品转售或者运输至海外市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3条 产品支持服务

3.1 乙方将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产品有关的以下支持服务：（1）安装：指导甲方初次安装及使用产品设备，并进行必要调试（如需）；（2）培训：对甲方开展正确使用产品设备方面的培训；（3）直接一线技术支持：向甲方提供售后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在本协议保修期内（即自甲方收货之日起【365日内】）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按照乙方售后服务标准接听甲方来电、向甲方获取有关问题的初步情况，诊断并分析问题，指派专门工作人员尽最大努力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纠正产品设备错误和故障。

3.2 甲方在收货后7日之内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予以更换。

3.3 若非因乙方产品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使用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进水、人为暴力损坏等原因），乙方将根据产品损坏情况收取维修费用或不予保修。

3.4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出现技术性问题导致产品无法继续使用，且该等技术性问题是乙方产品自身质量缺陷或技术缺陷所引起的，则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产品的，乙方应为甲方更换新产品设备或者采取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补救措施。

#### 第4条 知识产权保护

- 4.1 乙方产品的商标、产品标识、技术资料、产品等知识产权（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协议概不表示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让予或者转让有关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或专有权益，且除本协议内明确授予的权利外，甲方未获授有关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的任何其他权利。
- 4.2 甲方知悉并认可，求职机产品是应用于线下数字化招聘技术领域的智能终端设备，用于解决线上招聘难以高效、准确地促成招聘单位和求职者之间的匹配等问题，求职者可通过求职机进行面部识别实现免填简历快速投递求职申请，并能够通过短信、小程序通知等渠道快速收到招聘单位的实时进展反馈。
- 4.3 除非获得乙方的书面明确授权（且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设定该等限制），甲方不得：  
（1）改编、解码、破译、反编译乙方提供的与乙方产品有关的软件或者对该软件实施反向工程（为免疑义，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乙方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或者允许他人进行该等操作；（2）制作乙方产品及其软件的衍生产品或作品；（3）在乙方产品知识产权之上设立权利负担；（4）针对乙方产品所使用的软件，移除或者更改该等软件的版权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 4.4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应当按照良好行业惯例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甲方保留唯一、独家权利酌情决定就任何侵犯或者不当挪用乙方产品知识产权的行为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索赔。

#### 第5条、甲方承诺事项

- 5.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登记、税务登记或导致交易或付款的商业文件）必须是真实、并不存在虚报或造假。如果乙方查实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存在任何虚报或造假，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5.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乙方可以自行决定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其他方。
- 5.3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充分知悉并承诺遵守下述约定：  
1、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约定且不得利用乙方产品和服务实施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产品和服务侵犯任何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

权、隐私权等。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产品和服务以任何方式损害各级国家机关及政府形象。

4、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发布任何虚假招聘、违法用工、用工歧视等信息，不得向求职者收取不合理费用，也不得实施任何违反劳动法、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甲方不得将从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用于任何除甲方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5.4 甲方承诺，如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时，因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侵权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或者遭到执法机关处罚等后果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6条 双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1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双方之间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的，不存在虚报或造假，如经乙方查核甲方所提供上述文件有任何虚报或造假，乙方有权即时无偿地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2 本协议双方均都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以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受签署生效后的本协议的约束。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将不会导致：（1）违反双方各自的营业执照和章程；（2）使双方各自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或（3）使双方各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任何行政部门的命令或决定、或任何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之裁定、裁决或判决。

6.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如果为法人单位，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或有关组织机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如果为个人，应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及按手印。

6.4 甲方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如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7条 信息保密原则

- 7.1 甲乙双方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用户信息和数据及对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提供、透露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7.2 乙方拥有乙方产品、技术资料、场景、知识库等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复制或透露给第三方。前述“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
- 7.3 双方均承诺：仅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向自身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和承包商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应促使上述人员知晓并以书面形式同意遵守本条规定的义务。
- 7.4 一方知悉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误用、披露、窃取或遗失时，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 7.5 对于因一方（“赔偿方”）违反本条所述保证或义务的而导致另一方（“受偿方”）产生或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及开支，赔偿方应向受偿方做出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 第8条 免责

- 8.1 乙方仅为求职机硬件部署及软件服务的提供方，甲方应自行对其信息资料、利用乙方产品所从事的活动、账号的使用行为以及通过乙方产品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因乙方硬件或软件技术性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该等争议，如果因为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8.3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8.4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仍然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传染病或其他重大流行性传染病流

行（如非典、新冠肺炎等）、大规模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罢工、暴动、黑客攻击、大规模计算机病毒爆发、互联网故障（非由于甲、乙双方的行为引起的）、停电、通信及通信线路故障、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地方政策、行业政策、第三方平台政策等政策的变化）。

## 第9条 协议终止

- 9.1 如果本协议一方出现以下行为，另一方均可在不影响自身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9.1.1 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9.1.2 一方严重或者持续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而且如果该等违约能够补救，但该方未能在收到要求其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之后5个工作日内对该等违约作出补救；
- 9.1.3 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定解除情形。
- 9.2 若发生下述任一种情形，乙方有权在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 9.2.1 甲方自身作出或者甲方指示第三方主体作出违反本协议第【7】条（关于甲方承诺事项）、第【6】条（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约定的行为；
- 9.2.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
- 9.3 为免疑义，本协议之终止不解除甲方依据协议向乙方支付产品采购价款的义务，也不影响任何本协议其他明确规定的将于协议终止后继续存续的权利、责任或义务。

##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承诺，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实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 10.2 对于乙方因以下事件而蒙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负债、费用、成本和开支，甲方应当向乙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1）因甲方的代理人、雇员、被许可人或者客户的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者违约而导致甲方违约；及（2）任何第三方指

称,甲方生产的任何材料或者甲方出于自身责任和/或本协议而做出的任何行为具有诋毁性或者违反法律。

10.3 任何一方对对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应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也不应视为向对方追究及索赔的放弃。

## 第11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对执行本协议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

## 第12条 其他

12.1 如甲方为自然人,则本协议经甲方签名且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甲方为非自然人,则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12.2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完整的合同,取代双方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口头约定。任何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上记载的乙方联系人)以任何形式对甲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均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应以双方书面盖章的合同为准。

12.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双方应秉承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积极沟通,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甲方沟通、协商的事宜,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12.4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人、通讯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件信息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递,则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邮箱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

12.5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协议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并制作书面文件

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得视为成立。

12.6 如一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提交书面通知函告知对方新的账户信息方可生效。

12.7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销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山阳县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签字)



2025.8.10

签署日期:

乙方

【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马增

签署日期: 2025.8.10